



永捷科技

NEEQ : 836607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T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TIANJI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志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雷钢
电话	022-58373711
传真	022-58373711
电子邮箱	lgcpa@163.com
公司网址	www.htpcb.com.hk
联系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020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1,182,105.53	574,118,761.38	20.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613,043.22	368,451,798.86	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22	9.21	0.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	0.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3%	37.0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48,087,689.91	610,650,687.83	22.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6,594.05	15,412,902.80	-67.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0,411.42	11,321,083.07	-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9,163.48	47,603,823.54	-22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4%	4.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	3.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9	-67.9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	0	4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0	100%	0	4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0,000,000	-	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裕泰有限公司	24,000,000	0	24,000,000	60%	24,000,000	0
2	黄志国	16,000,000	0	16,000,000	40%	16,000,000	0
合计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4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黄志国先生持有裕泰有限公司 33.33%的股份，并担任裕泰有限公司的董事。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49,519,066.03	49,519,06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9,114.88	15,569,114.88
租赁负债		32,711,855.91	32,711,855.91

2)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51,690,099.82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48,280,970.79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无差额。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3)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4)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